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职院院字〔2019〕10号

院 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加快推进《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办法》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2019年10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学历专业衔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学院组织各系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予公布。

二〇一九年九月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院 令

技能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各分院在修订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时，应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本标准，

各分院办学点五年制高职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经学校党委（党总支）审定后，报学院审核。优秀方案将通报表扬，不合格方案将通报批评。

四、规范组织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各分院办学点要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工作，经学院审核的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于学校网站显要位置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日常教学组织与管理，依据方案进行师资配置和实践教学条件保障，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要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指导，及时加以整改提高。要积极试行“1+X”证书制度，促进书证融通。有条件的专业要积极引进国内国际知名技术技能证书的教学和考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须经过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党委（党总支）研究审定批准。

“十四五”期间，学院将加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视导检查力度，总结推广优秀经验，通报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情况与问题，并对方案实施中存在较重问题的专业予以暂停招生等处理。切实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高质量实施，促进专业人才的高质量培养和五年制高职的高质量发展。

各校在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学院教学管理处联系，联系人：程又鹏，联系电话：025-83335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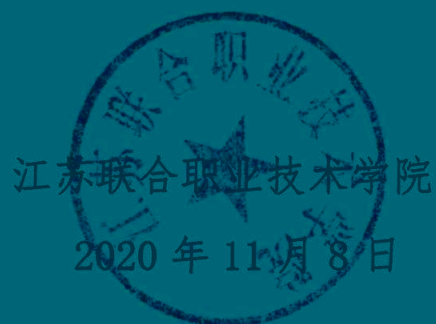
附件：

1. 数控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3.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5.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6. 工业机器人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7.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8. 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9. 园艺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0. 园林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1. 护理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2.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3.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4.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5.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6. 工程造价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7.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8. 会计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19. 会计信息管理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0. 金融管理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1. 审计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2. 财务管理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3. 药学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4. 中药学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5. 药物制剂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6. 生物制药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3.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4. 软件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6.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7. 动漫制作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8. 动漫设计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49. 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50.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51. 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52. 艺术设计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53. 表演艺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54.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5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详细方案见学院网站)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